**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组织：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9日

#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

## **谈判采购公告**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

1.2 采购人：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根据采购方需求安排集中体检，剩下因公因事未集中体检的可自行分散体检，体检地点在中标单位的体检机构进行。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根据采购方需求安排集中体检，剩下因公因事未集中体检的可自行分散体检，体检地点在中标单位的体检机构进行，以及体检单价、结算方式。

2.2 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0日。

2.3 体检地点： 中标方体检中心

2.4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34.50 万元

□不设置最高限价

2.7 是否集采：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具备卫生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职业健康体检资质。

（2）财务要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

（3）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具有同类业绩的团检人数需大于100人。

（4）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网站（www.ccgp.gov.cn）；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8001系列/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5）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单位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以法人身份参与。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5）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4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 / 元。

收款账户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账号：45001598054059116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交款时注明“汇款时请注明“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

投标保证金”字样）

缴款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前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 2024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 商务联系人：苏 娥 电话：13978184418 |
| 项目负责人：黄 杰 电话：17777133775 |

2024年2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建筑总平面图  □各专业设计说明  □地形图（规划红线图、蓝线图）及周边管线图  ☑其他，卫生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职业健康体检资质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确认的方式：电话联系或邮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10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34.50万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 元；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生产工艺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3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1 至 2023 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采购单位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公司承诺函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纸质版标书“价格文件4份。商务文件4份（1份正本3份副本）”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纸质版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 2 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谈判顺序：抽签决定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无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总价的 2%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  其他要求：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项目结束后，30天内无息如数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
| 7.7 |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100%银行电汇  2.合同款项的支付：  3.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XXX（￥XX XX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税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体检费用按实际参检人数，体检套餐，按中标价格如实进行核算、结算，体检项目。  3.3在本次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项目需求出具体检报告给甲方。双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及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出具对账单及全额发票或事业单位专用收据，甲方收到发票及对账单后，30天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2“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供应、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申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货物清单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
| 3.1.1 | | | 评审价格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资质及商务部分： 15 分 2. 技术部分：30 分 3. 报价： 55 分 | |
| 3.2.2(2)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不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不含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资质及商务评分标准 | | 业绩（5分） | 5 | 2021年至今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业绩団检人数需大于100人），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累计满分5分 |
| 资质文件  （3分） | 3 | 投标人为三级甲等资质医院（综合三甲或专科三甲）的得2分；三级乙等资质医院（综合三乙或专科三乙）或全国连锁健康体检单位的得1分；按项目要求提供营业资质等其他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得1分。 |
| 资信证明  （5分） | 5 | 1.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2021-2023年)报表得1分，如财务报表有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得加1分，累计最多加2分；  2.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年1月份中国人民银行资信证明），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或无不良记录的得加1分；  3.投标人每提供1份用户出具的项目效果评价合格证明材料的加0.5分，累计最多加2分。 |
| 增值服务  （2分） | 2 | 如提供发现体检者患有重大疾病提供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绿色就医通道、体检期间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可提供智能导检服务、能安排大巴车接送采购方员工进行体检、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实施等， 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技术参数评价  （15分） | 15 | 一档（10.1-15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店内体检专场服务，不与其它单位人员混合体检；提供团体报告及健康知识讲座，提供手机互联网及电子版查询个人体检报告。  二档（5.1-10分）： 方案详细可行，对体检的整个过程安排享受绿色通道，人员及设备保障措施明确，服务承诺详细、明确、具体且相对优秀，及时提供个人报告和团体报告，员工家属享受员工同等优惠体检套餐。  三档（0-5分）：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可行，对体检的整个过程安排、人员及设备保障有相应描述，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
| 体检设备  （5分） | 5 | 一档（4.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专供的体检设备且设备充足、齐全，不与病人检查混合使用，设备先进，技术性能优，设有专门的体检中心，可提供一站式体检及其他服务，并且能提供停车场地。  二档（2.1-4分）：投入设备数量充足，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且技术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三档（0-2分）：设备基本达到要求，能满足体检需要。 |
| 人员安排  （5分） | 5 | 一档（4.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专门的针对本次体检的负责人及临时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中，中级和高级职称占20%以上，临床经验丰富。  二档（2.1-4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专门的针对本次体检的负责人，体检医务人员中，中级和高级职称占10%—20%，技术水平总体较高。  三档（0-2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拟投入体检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15人，体检医务人员中，中级和高级职称不到10%，技术水平总体一般。  注：医护人员要求出具单位近一年内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材料方可计分。 |
| 体检相关配套服务（5分） | 5 | 一档（4.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个人隐私资料的保密措施，有体检人员健康总体评价，如发现阳性可免费复查仪器类项目，并为个人重大疾病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针对体检结果，免费派出专家上门开展检后专场咨询服务；检后阳性健康监控跟踪。  二档（2.1-4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体检相关配套服务较详细，能提供团体或个人的健康分析管理数据，有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  三档（0-2分）：体检相关配套服务简单，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服方案的优劣或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最短，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55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45分为止。  □以最低有效报价（不含税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55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45分为止。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55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55×基准价/有效报价。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6 |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名。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合同（草案）**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由乙方承包实施事宜达成以下共识，特制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一）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体检单位及价格（元）** | | | | | | |
| **人员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人）** | **不含税单价（元/人）** | **含税总价（元）** |
| 常规体检 | 男40岁以下 | | 人 | 220 |  |  |  |
| 男40岁及以上 | | 人 | 108 |  |  |  |
| 女未婚 | | 人 | 30 |  |  |  |
| 女已婚40岁以下 | | 人 | 41 |  |  |  |
| 女已婚40岁及以上 | | 人 | 69 |  |  |  |
| **常规体检小计** | | **人** | **468** | **——** |  |  |
| 职业健康体检 | 听力检测 | | 人.次 | 65 |  |  |  |
| 高温 | | 人.次 | 37 |  |  |  |
| 工频电场 | | 人.次 | 0 |  |  |  |
| 有机粉尘检测 | | 人.次 | 53 |  |  |  |
|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 | 人.次 | 6 |  |  |  |
| 氧化钙、尿素、氨、硫化氢、氯 | | 人.次 | 7 |  |  |  |
| 酸、碱、氨、氢氧化钠、氧化钙、氯化氢 | | 人.次 | 3 |  |  |  |
| 电焊弧光、锰及化合物 | | 人.次 | 1 |  |  |  |
| 盐酸、氢氧化钠 | | 人.次 | 5 |  |  |  |
| 核辐射 | | 人.次 | 4 |  |  |  |
| **职业健康体检小计** | | **人次** | **181** |  |  |  |
| **总费用合计**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 | | | | | |
| 服务地点 | | 到乙方体检中心进行体检 | | | | | |
| 结算方式 | | 1.合同付款方式：100%银行电汇 | | | | | |
| 2.以实际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凭票及对账单一次性结算费用。 | | | | | |
| 付款方式 | | 100%电汇 | | | | | |
| 开票方式 | | 出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事业单位专用收据或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 | | | | |
| 其他 | | 1.本次报价总费用为预估费用，实际体检结算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套餐费用标准结算。  2.各类别人员具体体检项目及科目详见：附件一《常规体检协议》、附件二《职业健康体检协议》相关内容。  3.需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时同步进行常规体检，若常规体检的检查项目和职业健康体检的检查项目有重复时，重复的检查项目只需做一次，共用检查结果。  4.常规体检及职业病健康体检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出个人体检报告/职业健康体检评价报告及公司总体检评价报告/职业健康体检总评报告。 | | | | | |

（二）其他

1.员工家属可享受体检套餐等同服务及优惠价格。

2.体检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到甲方现场对体检结果解答及进行健康知识讲座。

3.甲方人员到投标方体检中心进行体检，需免费提供停车位及营养早餐或中餐。

4.服务期内，开展专场体检时，乙方每次根据甲方安排体检人数免费安排大巴车接送甲方员工往返中标方体检中心。服务期内，使用 48座及以上大巴车不超过7趟（往返中标方体检中心一次算一趟）。

安排接送的大巴车年审年检、保养及乘客保险均在有效期内，配备的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费用结算

（一）体检费用按实际参检人数，体检套餐，按中标价格如实进行核算、结算，体检项目详见附件。

（二）在本次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项目需求出具体检报告给甲方。双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及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出具对账单及全额发票或事业单位专用收据，甲方收到发票及对账单后，30天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足额缴纳。乙方于项目服务期间无违反合同条款，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约定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安排甲方体检。

（二）若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体检费用，除应补缴剩余款项外，每日加收未缴纳部分5‰的违约金。

五、其他事项

（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常规体检协议》、附件二《职业健康体检协议》、附件三《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820706  传真号码：0771-7645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帐号：45001598054059116888  税号：91451400574586725K  邮编：5322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常规体检协议》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服务由乙方承包实施事宜达成以下共识,特制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一）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套餐类型 | 人数（人） | 含税单价  （元/人） | 不含税单价  （元/人） | 含税总价（元） |
| 常规体检 | 男40岁以下 | 220 |  |  |  |
| 男40岁及以上 | 108 |  |  |  |
| 女未婚 | 30 |  |  |  |
| 女已婚40岁以下 | 69 |  |  |  |
| 女已婚40岁及以上 | 41 |  |  |  |
| 合计 | | 468 |  |  |  |
| 说明 | 本次报价总费用为预估费用，实际体检结算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套餐单价费用标准结算。 | | | | |

（二）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项目及人数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种类** | **检查项目** | **人员分类** | **预计人数** | **收费标准（元/人）** | | | | |
| **男** | | **女** | | |
| **40岁以下** | **40岁以上** | **未婚** | **已婚40岁以下** | **已婚40岁以上** |
| **常规体检** | **临床检查项目** | 身高、体重、血压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内科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外科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耳鼻喉科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眼科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物理检查项目** | 心电图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胸部CT平扫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甲状腺B超(彩超)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B超（肝、胆、胰、脾、双肾）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前列腺、膀胱B超（男士项目） | 男 | 328.00 | √ | √ | —— | —— | —— |
| ★四肢动脉硬化检测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糖基化终产物无创检测 | 男女（40岁以上） | 149.00 | —— | √ | —— | —— | √ |
| ★无创肝纤维化检查 | 男女（40岁以上） | 149.00 | —— | √ | —— | —— | √ |
| **实验室检查项目** | 血常规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尿常规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肝功十项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肾功能两项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血尿酸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空腹血糖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血脂四项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 男女（40岁以上） | 149.00 | —— | √ | —— | —— | √ |
| ★幽门螺杆菌检测(血液金标法)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第二代幽门螺杆菌（HP）分型检测 | 男女（40岁以上） | 149.00 | —— | √ | —— | —— | √ |
| **肿瘤标志物检查** | EB病毒VCA lgA抗体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癌胚抗原CEA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男 |  | √ | √ | ——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 |
| ★糖类抗原724（CA-724）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异常凝血酶原（PTVKA-TI）(肝癌相关)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妇科检查** | 妇科 | 女 | 140.00 | —— | —— | —— | √ | √ |
| 经腹部子宫、附件B超（彩超） | 女（未婚） | 30.00 | —— | —— | √ | —— | —— |
| 经阴道子宫、附件B超（彩超） | 女（已婚） | 110.00 | —— | —— | —— | √ | √ |
| 乳腺彩超 | 女 | 140.00 | —— | —— | √ | √ | √ |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女（已婚） | 110.00 | —— | —— | —— | √ | √ |
| **单价小计（元/人）** | | |  |  |  |  |  |  |
| **注：**  **标记★号为2024年新增体检项目，重点增设筛查项目内容：动脉硬化、糖尿病、胃幽门螺杆菌、肝癌筛查** | | | | | | | | | |

（三）协议内容

乙方按约定的体检项目为甲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乙方参检的医生应包含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组成，担任总检或健康评估的医师应具备副主任医师（含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

二、甲方职责

（一）甲方应在体检前二个星期确定体检时间并通知乙方，同时将参检人员名单（电子版名单需按乙方要求填写，含姓名、性别、年龄、婚否、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体检前的准备工作。

（二）甲方负责安排参检人员的人数和部门，甲方如有因公出差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此时间段参加体检的人员，乙方可参照本协议为其安排补检。

（三）为保证本次体检顺利进行，甲方在体检期间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体检工作协调、监督。

三、乙方职责

（一）向甲方提供高品质的健康体检服务，并对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二）在体检过程中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一次性耗材，确保体检质量。

（三）体检结束后，乙方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报告，并对体检结果进行总评，同时对异常体检结果提出具体意见及建议。

（四）体检结束后，乙方于15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的节假日顺延）出具体检报告，并对体检结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具体意见，协助甲方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甲方结账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将体检报告统一领取。

（五）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体检人员有器质性病变须进一步检查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系，乙方可提供诊疗后续服务。

（六）乙方在体检过程中需严格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个人隐私进行保密。

四、其他事项

（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820706  传真号码：0771-7645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帐号：45001598054059116888  税号：91451400574586725K  邮编：5322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职业健康体检协议》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甲方2024年员工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共识，特制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一）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涉及职业危害项目 | 人数  （人） | 含税单价  （元/人） | 不含税单价  （元/人） | 含税总价（元） |
| 职业健康体检 | 听力检测 | 65 |  |  |  |
| 高温 | 37 |  |  |  |
| 工频电场 | 0 |  |  |  |
| 有机粉尘检测 | 53 |  |  |  |
|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 6 |  |  |  |
| 氧化钙、尿素、氨、硫化氢、氯 | 7 |  |  |  |
| 酸、碱、氨、氢氧化钠、氧化钙、氯化氢 | 3 |  |  |  |
| 电焊弧光、锰及化合物 | 1 |  |  |  |
| 盐酸、氢氧化钠 | 5 |  |  |  |
| 核辐射 | 4 |  |  |  |
| **合计** | **181** |  |  |  |
| 说明：本次报价总费用为预估费用，实际体检结算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套餐单价费用标准结算。 | | | | | |

（二）2024年员工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及人数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车间** | **体检岗位** | **人数** | **项目** | **涉及职业危害因素报价单价（人.次）** | | | | | | | | | |
| **听力检测** | **高温** | **工频电场** | **有机粉尘检测** |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 **氧化钙、尿素、氨、硫化氢、氯** | **酸、碱、氨、氢氧化钠、氧化钙、氯化氢** | **电焊弧光、锰及化合物** | **盐酸、氢氧化钠** | **核辐射** |
| 动力车间 | 司炉组长/司炉工 | 17 | 高温，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水处理工 | 4 | 噪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铲车工 供料组长 | 9 | 噪音，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轮机工 | 2 | 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循环水泵工/供水组长 | 7 | 噪音，氧化钙、尿素、氨、硫化氢、氯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电车间 | 维修工 | 1 | 噪音，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表（核磁秤） | 4 | 核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糖车间 | 干冷组长 干冷DCS | 16 | 噪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澄清组长 | 5 | 高温，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盐酸、氢氧化钠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铲车工 | 1 | 噪音，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包组长 装包工 | 8 | 有机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控部 | 原材料检验员 | 3 | 酸、碱、氨、氢氧化钠、氧化钙、氯化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榨车间 | 榨机组长 榨面工 | 15 | 噪音、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糖车间 | 分蜜组长 分蜜工 | 15 | 噪声、高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合计（人） | | 107 | **合计（人.次）** | 65 | 37 |  | 53 | 6 | 7 | 3 | 1 | 5 | 4 |
| **每项职业危害因素体检费用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职业健康体检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说明：打“√”项为需要开展的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三）协议内容：乙方按约定的体检项目为甲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乙方参检的医生应包含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组成，担任总检或健康评估的医师应具备副主任医师（含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

**二、甲方职责**

（一）甲方应在体检前至少10个工作日将此次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检查人员名单及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及职业危害因素名称、体检类别提供给乙方，并确定体检时间，同时将参检人员名单（电子版名单需按乙方要求填写），以便乙方进行体检前的准备工作。

（二）甲方负责安排参检人员的人数和部门，甲方如有因公出差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此时间段参加体检的人员，乙方可参照本协议为其安排补检。

（三）为保证本次体检顺利进行，甲方在体检期间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体检工作协调、监督。

（四）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劳动者接触毒物种类及危害因素的准确性以及健康检查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三、乙方职责**

（一）向甲方提供高品质的健康体检服务，并对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二）在体检过程中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一次性耗材，确保体检质量。

（三）体检结束后，乙方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报告，并对体检结果进行总评，同时对异常体检结果提出具体意见及建议。

（四）体检结束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的节假日顺延）出具体检报告，并对体检结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具体意见，协助甲方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甲方结账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将体检报告统一领取。

（五）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体检人员有器质性病变须进一步检查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系，乙方可提供诊疗后续服务。

（六）乙方在体检过程中需严格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个人隐私进行保密。

**四、其他事项**

（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820706  传真号码：0771-7645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帐号：45001598054059116888  税号：91451400574586725K  邮编：5322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2023-A）**

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

**（二）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1.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1.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1.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1.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1.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2.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3.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3.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1.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 义务

2.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 责任

3.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3.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3.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3.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3.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3.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25】万元/人），其中身故赔偿金额【105】万元/人、医疗保险保额金额【20】万元/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3.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3.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3.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3.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3.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3.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3.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3.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3.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3.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3.23.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3.23.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23.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3.23.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3.23.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23.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3.23.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3.23.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23.9缴纳的保险材料。

3.23.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3.23.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3.23.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3.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3.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3.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3.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3.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3.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3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3.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3.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3.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 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XXXXX万元（大写：XXX万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300元】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 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 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

**二、项目内容：**

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根据采购方需求安排集中体检，剩下因公因事未集中体检的可自行分散体检，体检地点在中标单位的体检机构进行。

**三、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0日。

**四、采购项目服务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常规体检协议》、附件二：《职业健康体检协议》文件。

**五、项目安全要求**

详见《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合同附件4《安全协议书》。

1. **项目廉洁要求**

详见《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合同附件3《 廉洁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响应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材料

六、响应方案

七、廉洁承诺书

八、保密承诺书

九、信用承诺书

## **—、响应函**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 响应函；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响应保证金(如有)；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四、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体检单位及价格（元）** | | | | | | |
| **人员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人）** | **不含税单价（元/人）** | **含税总价（元）** |
| 常规体检 | 男40岁以下 | | 人 | 220 |  |  |  |
| 男40岁及以上 | | 人 | 108 |  |  |  |
| 女未婚 | | 人 | 30 |  |  |  |
| 女已婚40岁以下 | | 人 | 41 |  |  |  |
| 女已婚40岁及以上 | | 人 | 69 |  |  |  |
| **常规体检小计** | | **人** | **468** | **——** |  |  |
| 职业健康体检 | 听力检测 | | 人.次 | 65 |  |  |  |
| 高温 | | 人.次 | 37 |  |  |  |
| 工频电场 | | 人.次 | 0 |  |  |  |
| 有机粉尘检测 | | 人.次 | 53 |  |  |  |
|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 | 人.次 | 6 |  |  |  |
| 氧化钙、尿素、氨、硫化氢、氯 | | 人.次 | 7 |  |  |  |
| 酸、碱、氨、氢氧化钠、氧化钙、氯化氢 | | 人.次 | 3 |  |  |  |
| 电焊弧光、锰及化合物 | | 人.次 | 1 |  |  |  |
| 盐酸、氢氧化钠 | | 人.次 | 5 |  |  |  |
| 核辐射 | | 人.次 | 4 |  |  |  |
| **职业健康体检小计** | | **人次** | **181** |  |  |  |
| **总费用合计**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 | | | | | |
| 服务地点 | | 到乙方体检中心进行体检 | | | | | |
| 结算方式 | | 1.合同付款方式：100%银行电汇 | | | | | |
| 2.以实际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凭票及对账单一次性结算费用。 | | | | | |
| 付款方式 | | 100%电汇 | | | | | |
| 开票方式 | | 出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事业单位专用收据或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 | | | | |
| 其他 | | 1.本次报价总费用为预估费用，实际体检结算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套餐费用标准结算。  2.各类别人员具体体检项目及科目详见：附件一《常规体检协议》、附件二《职业健康体检协议》相关内容。  3.需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时同步进行常规体检，若常规体检的检查项目和职业健康体检的检查项目有重复时，重复的检查项目只需做一次，共用检查结果。  4.常规体检及职业病健康体检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出个人体检报告/职业健康体检评价报告及公司总体检评价报告/职业健康体检总评报告。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

1. **常规体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套餐类型 | 人数（人） | 含税单价  （元/人） | 不含税单价  （元/人） | 含税总价（元） |
| 常规体检 | 男40岁以下 | 220 |  |  |  |
| 男40岁及以上 | 108 |  |  |  |
| 女未婚 | 30 |  |  |  |
| 女已婚40岁以下 | 69 |  |  |  |
| 女已婚40岁及以上 | 41 |  |  |  |
| 合计 | | 468 |  |  |  |
| 说明 | 本次报价总费用为预估费用，实际体检结算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套餐单价费用标准结算。 | | | | |

1. 常规体检项目及人数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种类** | **检查项目** | **人员分类** | **预计人数** | **收费标准（元/人）** | | | | |
| **男** | | **女** | | |
| **40岁以下** | **40岁以上** | **未婚** | **已婚40岁以下** | **已婚40岁以上** |
| **常规体检** | **临床检查项目** | 身高、体重、血压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内科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外科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耳鼻喉科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眼科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物理检查项目** | 心电图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胸部CT平扫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甲状腺B超(彩超)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B超（肝、胆、胰、脾、双肾）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前列腺、膀胱B超（男士项目） | 男 | 328.00 | √ | √ | —— | —— | —— |
| ★四肢动脉硬化检测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糖基化终产物无创检测 | 男女（40岁以上） | 149.00 | —— | √ | —— | —— | √ |
| ★无创肝纤维化检查 | 男女（40岁以上） | 149.00 | —— | √ | —— | —— | √ |
| **实验室检查项目** | 血常规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尿常规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肝功十项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肾功能两项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血尿酸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空腹血糖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血脂四项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 男女（40岁以上） | 149.00 | —— | √ | —— | —— | √ |
| ★幽门螺杆菌检测(血液金标法)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第二代幽门螺杆菌（HP）分型检测 | 男女（40岁以上） | 149.00 | —— | √ | —— | —— | √ |
| **肿瘤标志物检查** | EB病毒VCA lgA抗体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癌胚抗原CEA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男 |  | √ | √ | ——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 |
| ★糖类抗原724（CA-724）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异常凝血酶原（PTVKA-TI）(肝癌相关) | 男女 | 468.00 | √ | √ | √ | √ | √ |
| **妇科检查** | 妇科 | 女 | 140.00 | —— | —— | —— | √ | √ |
| 经腹部子宫、附件B超（彩超） | 女（未婚） | 30.00 | —— | —— | √ | —— | —— |
| 经阴道子宫、附件B超（彩超） | 女（已婚） | 110.00 | —— | —— | —— | √ | √ |
| 乳腺彩超 | 女 | 140.00 | —— | —— | √ | √ | √ |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女（已婚） | 110.00 | —— | —— | —— | √ | √ |
| **单价小计（元/人）** | | |  |  |  |  |  |  |
| **注：**  **标记★号为2024年新增体检项目，重点增设筛查项目内容：动脉硬化、糖尿病、胃幽门螺杆菌、肝癌筛查** | | | | | | | | | |

**二、职业健康体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涉及职业危害项目 | 人数  （人） | 含税单价  （元/人） | 不含税单价  （元/人） | 含税总价（元） |
| 职业健康体检 | 听力检测 | 65 |  |  |  |
| 高温 | 37 |  |  |  |
| 工频电场 | 0 |  |  |  |
| 有机粉尘检测 | 53 |  |  |  |
|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 6 |  |  |  |
| 氧化钙、尿素、氨、硫化氢、氯 | 7 |  |  |  |
| 酸、碱、氨、氢氧化钠、氧化钙、氯化氢 | 3 |  |  |  |
| 电焊弧光、锰及化合物 | 1 |  |  |  |
| 盐酸、氢氧化钠 | 5 |  |  |  |
| 核辐射 | 4 |  |  |  |
| **合计** | **181** |  |  |  |
| 说明：本次报价总费用为预估费用，实际体检结算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套餐单价费用标准结算。 | | | | | |

1.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及人数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车间** | **体检岗位** | **人数** | **项目** | **涉及职业危害因素报价单价（人.次）** | | | | | | | | | |
| **听力检测** | **高温** | **工频电场** | **有机粉尘检测** |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 | **氧化钙、尿素、氨、硫化氢、氯** | **酸、碱、氨、氢氧化钠、氧化钙、氯化氢** | **电焊弧光、锰及化合物** | **盐酸、氢氧化钠** | **核辐射** |
| 动力车间 | 司炉组长/司炉工 | 17 | 高温，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水处理工 | 4 | 噪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铲车工 供料组长 | 9 | 噪音，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轮机工 | 2 | 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循环水泵工/供水组长 | 7 | 噪音，氧化钙、尿素、氨、硫化氢、氯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电车间 | 维修工 | 1 | 噪音，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表（核磁秤） | 4 | 核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糖车间 | 干冷组长 干冷DCS | 16 | 噪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澄清组长 | 5 | 高温，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盐酸、氢氧化钠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铲车工 | 1 | 噪音，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包组长 装包工 | 8 | 有机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控部 | 原材料检验员 | 3 | 酸、碱、氨、氢氧化钠、氧化钙、氯化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榨车间 | 榨机组长 榨面工 | 15 | 噪音、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糖车间 | 分蜜组长 分蜜工 | 15 | 噪声、高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合计（人） | | 107 | **合计（人.次）** | 65 | 37 |  | 53 | 6 | 7 | 3 | 1 | 5 | 4 |
| **每项职业危害因素体检费用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职业健康体检费用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说明：打“√”项为需要开展的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备注：

（1）响应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响应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2）响应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3）分项及加权综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4）本项目为单价包干采购，按固定单价结算；

（5）响应时需同时提供EXCEL电子报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事本职业 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和证号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设备参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材质 | 品牌/厂家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七、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保密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信用承诺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粮崇左糖业2024年员工常规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服务的竞标，为了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上我方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近三年内（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6、近三年内（2021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未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